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单位的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书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瑞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9日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